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至全体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管理委员会委员严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的持有人代表共10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0,500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3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鉴于目前整体市场利率下行，为降低员工持股计划融资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新设相应的持股计划管理账户：陕国投·通威股份2021-2023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40,5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至全体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管理委员会委员严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的持有人代表共1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4,000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3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5月31日存续期到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拟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3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5月31日。同时为降低员工持股计划融资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新设相应的持股计划管理账户：陕国投·通威股份2022-2024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4,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舒琪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共4项议案，均获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全票通过。

（二）本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中，《关于变更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关联董事严虎先生回避表决；《关于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舒琪女士、刘汉元先生、严虎先生回避表决。

（三）本次会议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关于变更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2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永祥股份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永祥股份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实施增资扩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5日

至2025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8	通威股份	2025/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11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四）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2、联系部门：证券部

3、联系电话：028-86168555

4、传真：028-85199999

5、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发布《关于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累计购买公司股份76,499,840股。

截至目前，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委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99,840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7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变更情况

鉴于目前整体市场利率下行，为降低员工持股计划融资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新设相应的持股计划管理账户：陕国投·通威股份2021-2023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次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正常存续不构成影响；上述变更完成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亦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与原2021-2023年持股计划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协商终止各方已签订的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三、审议程序

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资产管理机构事项。

四、其他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资产管理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资产管理机构的有关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发布《关于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99,278,665股。

截至目前，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委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278,665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2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5月31日存续期到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拟展期3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5月31日。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变更情况

鉴于目前整体市场利率下行，为降低员工持股计划融资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新设相应的持股计划管理账户：陕国投·通威股份2022-2024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次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正常存续不构成影响；上述变更完成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亦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与原2022-2024年持股计划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协商终止各方已签订的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四、审议程序

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资产管理机构事项。

五、其他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展期及变更资产管理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及变更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有关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永祥股份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实施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威股份”）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永祥股份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详情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股份”）系通威股份全资子公司。作为全球高纯晶硅龙头企业，永祥股份合计拥有高纯晶硅产能超过90万吨，连续多年全球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具备包括规模、成本、技术、市场等多个方面显著领先行业的竞争优势。为进一步增强永祥股份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并牢牢把握光伏产业发展机遇，持续巩固与提升公司在高纯晶硅产业领先的综合竞争力，永祥股份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增资扩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永祥股份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56.93亿元。经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永祥股份市场竞争力以及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等因素，本次拟以增资扩股前永祥股份股权估值270亿元，引入战略投资者，向永祥股份合计增资不超过100亿元，预计合计取得永祥股份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不超过27.03%，增资款项主要用于永祥股份偿还金融机构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仍将直接与间接持有永祥股份持股比例不低于72.97%，永祥股份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预计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则，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经双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后生效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以下简称“相关协议”）；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其内部投资审批流程，将尽快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另有部分其他投资机构正在推进其内部投资审批及协议签署流程，全体战略投资者名单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交易还需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交易具体事宜；公司将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7446516660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96号

5、法定代表人：李斌

6、注册资本：106,086.6905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水泥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6,477,159,613.25	67,996,051,466.75
负债总额（元）	24,565,891,029.85	34,674,067,857.39
净资产（元）	41,911,268,583.40	33,321,983,609.36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5,030,481,769.74	16,456,311,975.99
利润总额（元）	22,640,478,985.98	-1,948,608,882.4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15,179,180,721.70	-992,844,116.36

三、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永祥股份作为全球高纯晶硅龙头企业，目前合计拥有高纯晶硅产能超过90万吨，连续多年全球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具备包括规模、成本、技术、市场等多个方面显著领先行业的竞争优势。

截至2024年9月30日，永祥股份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56.93亿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永祥股份全体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82.15亿元，评估增值252,246.46万元，增值率9.82%。

参考前述评估结果，综合考虑永祥股份市场竞争力以及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等因素，本次增资扩股前永祥股份股权估值为270亿元，战略投资者合计向永祥股份增资不超过100亿元，合计取得永祥股份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不超过27.03%。

四、战略投资者退出安排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战略投资者退出安排方面，通威股份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全部或部分购买本次战略投资者取得的股权，通威股份可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债或支付现金的方式实施前述标的股权收购。

本次永祥股份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更好实现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规划安排，有助于公司充实资金实力、聚集多方优势资源，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的核心竞争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永祥股份控股股东，永祥股份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经双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后生效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其内部投资审批流程，将尽快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另有部分其他投资机构正在推进其内部投资审批及协议签署流程，全体战略投资者名单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交易还需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在有效期内实际最高使用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副董事长、总经理宋永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148%，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个人资金需求，宋永波先生计划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306,25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0537%。

2025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宋永波先生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28日，宋永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26%，当前自身资金需求已基本满足，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宋永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25,000股
持股比例	0.21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是指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而来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宋永波
减持数量	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73～16.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030,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250股
减持比例	0.05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37%
当前持股数量	92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6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当前自身资金需求已基本满足，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会议由董事长郁发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认真执行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原则，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市场环境、内部能力提升、经营情况及盈利水平等方面，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其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郁发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长郁发新、董事张兵、谢炳武和陈浔濠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相应报酬；独立董事江乾坤、翁国民和周守利领取独董津贴，税前9万元/年。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兵、谢炳武和陈浔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24,7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2025年5月13日）起，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2,239.53万元（截至2025年3月25日的余额数，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此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